

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试行)

为充分调动我院广大教师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院科学技术研究水平、科技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推动学院的快速发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编在岗教职工以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主持研究的市（厅）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科技开发（横向）项目、成果获奖、学术论文与著作、国家专利、创新人才及团队等。

第二条 申报科研项目资助和成果奖励者，须出具有效证件，同时提供原件由科研处审核登记，并同时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版存档，CSSCI、CSCD、SCI、SSCI、A&HCI、EI收录学术论文须提交检索证明。

第三条 重复获奖的成果，按最高档次给予奖励，若已按低档次给予了奖励，则再按其最高档次奖金差额，给予补发。

第二章 资助和奖励基本原则

第四条 各类奖励须以我院教师为主要完成人且科研成果完成单位注明“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名称，教职工发表论文的作者单位标注“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排第

一位按 100%奖励，第二位及之后不奖励。

第五条 科研处每年定期集中对各类项目、成果进行登记，对上年度科研成果进行奖励。各类科研成果奖励费用由学院科技专项经费，以奖金形式发放，每年度奖励一次；各类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学院财务规定进行支取。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重复发表、一稿多投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证，撤销并追回其所有该项成果的奖励，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科研成果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各类成果管理单位必须是国家、省、市党政有关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且必须是由学院组织申报或批准申报的项目，否则不予奖励。

第八条 存在争议的科研成果，由个人提出申请，学院科研主管部门审查核实，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议审定。重大的权属争议必要时由完成人员自行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待争议解决后，学院再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奖励。

第三章 学术论文奖励

第九条 学术论文界定：学术论文系指在学科研究、专业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行政管理研究等方面体现出研究性和学术性的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文章，且在正规期刊发表，不包括通讯报道、访谈录以及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和在增刊、特刊、专刊、论文集、会议等发表的论文。在报纸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不包括新闻、特讯。

第十条 奖励的论文刊物及奖励的等级：

1、被 CSSCI 和 CSCD 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不含扩展版。

2、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科学引文索引》（SCI）1 区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0 元；被《科学引文索引》（SCI）2 区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5000 元；被《科学引文索引》（SCI）3 区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科学引文索引》（SCI）4 区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被《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和《工程索引》（EI）全文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

3、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在其他正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 元。

4、被《新华文摘》全文收录的论文，在原有奖励基础上每篇追加奖励 3000 元；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的学术论文，在原有奖励基础上每篇追加奖励 2000 元。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的字数在 2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发表的字数在 2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第十一条 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奖励相应等级金额的 100%。同一篇文章，如果属于多种奖

励类型，则以最高奖励数额为标准，不重复奖励。

第四章 学术著作奖励

第十二条 著作的界定：

1、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专著指完全是阐述作者独创的理论或观点并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方面的专门著作，原创达到 60%以上；编著指利用已有的理论、方法、规定、标准，经编辑、整理、充实而形成的学术方面的著作；译著指根据已出版的著作进行翻译整理而成的著作；教材指国家规划、省规划、行业协会统编并经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学用书。

2、著作必须是已公开出版发行，且具有正规书号。不含论文集、习题集、考试指导等一般通俗性、普及性、知识性出版物。

3、专著必须提供查新报告，译著必须有原著权利人的授权书。编著和教材必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十三条 著作的奖励标准：

1、专著：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5000 元，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 15 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 50%奖励。

2、一般著作：一般著作包括编著、译著、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每部奖励 5000 元，其他的一般著作每部奖励 1000 元。字数在 20 万以上者，按相应级别给予全额奖励，低于 20

万字按相应级别奖励金额的 50%奖励。

3、重印的专（译）著、教材，内容相同、刊号相同的，不再奖励；修订再版的专（译）著、编著、教材，且书号不同的奖励同类同级别金额的 50%。

4、本奖励只针对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出版发行的著作，奖励金额由著作的第一作者领取并根据著作参编人员贡献量大小自行分配。

第五章 科研项目（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资助和奖励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资助类别：

1、国家级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其他相应等级的国家级项目。

2、省（部）级项目：教育部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国务院各部委项目；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河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等；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等。

3、市（厅）级项目：河南省教育厅自然科学项目、人文社科项目；教师教育课程改革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省其他厅级行政机关下达的科研项目以及濮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等。

4、创新人才、创新团队类项目：主要包括科技部中青年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计划项目，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等。

5、研究平台：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院士工作站、濮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省（部）、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研究平台。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配套和奖励方式：

1、国家级项目：我院作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主持获得的国家级立项项目，学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予以经费配套，未给予经费资助的自筹经费项目，理工类项目每项资助 50000 元、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 30000 元；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国家级立项项目，学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予以经费配套。

我院作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主持人获得的国家级立项项目结项后，每项给予 20000 元奖励。

2、省（部）级项目：我院作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主持人获得的省（部）级立项项目，学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予以经费配套。

我院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主持人获得的省（部）级立项项目结项后，每项给予 10000 元奖励。

3、市（厅）级项目：我院作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主持人获得的市（厅）级立项项目，学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予以经费配套。

我院作为主持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主持人获得的市（厅）级立项项目结项后，每项给予 1000 元奖励。本办法界定之外的其他有关市（厅）级单位下达的市（厅）级项目不予奖励。

4、我院申报的各类创新人才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根据申报类别给予相应的资助。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每项给予 50000 元经费资助；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人才计划项目、河南省科技创新杰出青年计划项目，每项给予 20000 元经费资助；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每项给予 10000 元经费资助；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每项给予 5000 元经费奖励。

5、由我院教师组织申请的研究平台获得上级单位批准的，按照研究平台级别给予申请团队相应的奖金奖励，国家级给予 50000 元奖励，省（部）级给予 20000 元奖励，市（厅）级给予 10000 元奖励。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配套和奖励规定

1、研究项目须纳入学院科研计划，项目经费须划入我院银行账户。

2、项目资助经费从学院科技专项经费中支出，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三个月内发放 50% 配套经费，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发放剩余 20% 配套经费，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发放剩余 30% 配套经费。项目不能按期完成的，学院将追回给予该项目配套的所有经费。

3、项目组与学院签订合同，产生的经济效益按合同比例划分。

第六章 获奖成果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级别：我院教职工主持完成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获奖成果；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市（厅）级奖励的获奖成果。

第十八条 奖励类别与等级（含发明专利奖）：获奖成果奖励分理工和人文社会科学两类、三个等级。

1、国家级：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他国家级成果奖。

2、省、部级：教育部高等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他省、部级成果奖。

3、市（厅）级：河南省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奖、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河南省教师教育教学成果奖、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濮阳市科技进步奖等。

4、若该奖项设有特等奖，则一等奖视为二等奖奖励，以

此类推。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

1、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100000 元、50000 元、30000 元奖励。

2、省、部级奖励：一、二等奖，分别给予 30000 元、20000 元奖励。

3、市（厅）级奖励：濮阳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奖励。其他市（厅）级立项项目一、二等奖，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奖励。

4、我院为主持完成单位获得的成果奖励由主持人（或第一名）负责领取奖金，课题组自行分配。

5、符合成果奖励的获奖成果，同一成果获多次奖励类别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七章 科技发明及应用性成果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标准：获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予奖励。申请奖励时，须出具专利证书，我院为专利的第一授权单位且第一专利权人为“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学院不给予经费支持。

第八章 横向科研奖励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

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我院具有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成果转化后，学院按照具体技术转让合同规定或到账经费情况进行金额分配，到账经费具体分配如下：10%归学院所有、10%归所在机构、80%奖励技术掌握者或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根据贡献大小自行分配，根据奖励分配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以股份形式按照以上比例或按照具体合同执行。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技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学院规定纳入科研经费管理，按预算支出。项目完成后，结余经费的80%奖励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劳动大小进行分配，结余经费的20%转入下一个项目使用。

横向科研合同的签订由课题组负责，学院给予相应的便利条件，课题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2年5月6日